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考试〔2019〕7号

关于印发《2019年西藏自治区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各地（市）教育局、西格办办公室，各内地西藏初中班（校）：

现将《2019年西藏自治区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动公开)

抄送：厅领导，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相关处室。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2019 年西藏自治区内地西藏 初中班（校）招生规定

为做好 2019 年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考试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19 年西藏自治区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规定》。

一、招生对象

（一）世代聚居（二代及以上）在藏的藏族和区内少数民族应届小学毕业生（户籍在藏）。

（二）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户籍在藏）。

二、报名

（一）报名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品学兼优，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无病毒性肝炎、结核等传染性疾病，无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病史、抑郁症，无耳聋、足跛等严重影响学习的考生。

3.坚持“考生自愿、家长同意”原则，报名时须签订《家长承诺书》、《学生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留存，一份装档报招录学校，一份家长（考生）留存。

4.年龄为 11-14 周岁（2005 年 9 月 1 日-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出生，区内高海拔四类及以上范围农牧民子女应届小学毕业生年龄可适当放宽）。

5.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户口在报名地（市）范围内（截止到2019年4月30日），同时父母至少一方在报名地（市）范围内工作，须提供单位和县级及以上组织或人社部门分别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在本单位和报名地（市）范围内工作的证明材料。

6.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城镇居民子女考生，户籍为城镇户口，且父母至少一方为报名地（市）范围内城镇居民，须提供当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为当地城镇居民的证明材料。

7.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农牧民子女考生，户籍为农业户口，且父母至少一方为报名地（市）范围内农牧民，须提供当地乡（镇）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为当地农牧民的证明材料。

8.边境乡农牧民子女考生户口在边境乡（镇），且父母至少一方为当地农牧民，须提供当地乡（镇）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为当地农牧民的证明材料。

9.进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户籍在藏（截止到2019年4月30日），且父母至少一方在藏工作八年及以上（截止到2019年4月30日），须提供单位和县级及以上组织或人社部门分别出具的其父母至少一方为本单位和报名地（市）范围内工作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注明父母姓名、工作单位、进藏工作时间等。

10.下列人员不允许报名：

（1）未完成小学阶段教育者；

（2）已取得初中阶段学校及以上学历的在校就读生。

（二）报名时间和办法

1. 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30 日，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统一时间报名，逾期不再补报。

2. 考生报名时须提供户口本（卡）、二代身份证、小学学籍信息档案（学籍卡，来源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西藏自治区内地初中班（校）报名信息登记表》（原始信息采集表）及相关资格审查表。

3. 报名网址：<http://ksy.xzedu.gov.cn>（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各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组织好报名工作。报名表、审查表和借考表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报名时，考生须提供电子照片（免冠蓝底，JPG 格式，宽 240 像素×高 320 像素，不超过 20 KB）。

4. 在成都设立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借考点。进藏干部职工子女在户口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报名，报名时须填写借考表。申请借考的考生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汇总，于 5 月 5 日前报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成都参加考试和体检。考生可于 5 月 13 日起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或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查询。

（三）资格审查

1. 报考内地西藏初中班（校）考生的资格审查在本地（市）、西格办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报名资格要求严格组织实施。要重点对户口本（卡）、学籍信息档案（学籍卡）、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各类审查材料逐级留存。

2.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由各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考生所在学校分别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三、命题和考试

（一）命题

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命题、试卷印制及制定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命题严格按照自治区制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标准执行。命题范围：藏语文、汉语为区编教材1-12册；语文、数学为全国统编教材1-12册；综合为英语、科学、品德与社会，其中英语占总分值的15%，科学占总分值的35%，品德与社会占总分值的50%。小学六年级内容约占70%，五年级内容约占20%，四年级及以下内容约占10%。

（二）考试组织

1.以地（市）为单位设立考区，考区设考区委员会，由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任考区主任，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任副主任，公安、保密、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成。考务工作实行考区主任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考区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管理本考区的考试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考区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若干考点，考点应设在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或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应有利于考生参加考试，有利于考试的组织管理。因特殊情况需增设考点的，须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考试工作由各地（市）教育局、西格办办公室组织实施。

2.考场应选择安全、安静、采光好的教室，有标准化考场的须使用标准化考场。

3.各考点必须按照单人、单座、单行的要求布置考场，每个考场座位不得超过 25 个。考场内除考试必备物品外，不得有其他任何物品或文字。

4.各考点主考、副主考由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委任。主考、副主考、监考员的职责和考试程序、考试纪律等按自治区规定执行。各考点主考对本考点回避制度落实情况负管理责任。监考员不得由六年级任课教师或班主任担任，同一考场的监考员不得来自同一学校。每个考点须有主考 1 人、副主考 1-2 人，每个考场内配备 3 名监考员，每 3 个考场外配备 1 名流动监考员。

（三）考试科目

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考生考试科目为藏语文、汉语、数学（藏、汉文版）、综合（藏、汉文版）；进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综合。未学藏语文的汉文班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考生与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统一试卷、统一分数线，原则上录取到既招收少数民族又招收进藏干部职工子女的初中班（校），不占进藏干部职工子女计划。各科卷面分值为 100 分。

（四）考试

1.考试时间

日期	时间	科目
6 月 12 日	9:30—11:30	汉语（语文）
	15:30—17:00	数学
6 月 13 日	9:30—11:30	藏语文
	15:30—17:00	综合

2.考试期间，成立自治区小考巡视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各考区巡视检查工作，负责对考试工作的统一调度指挥，快速有效处理考试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偶发事件。同时派出自治区教育厅巡视组赴各考区开展实地巡视检查工作，以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各考区选派巡视组对各考点进行巡考，考区内考点间要组织交叉循环巡考。

3.考试期间，各级地方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务必在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根据职能分工，由专人负责做好考生往返交通、食宿安全等工作。

4.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统计报考内地西藏初中班（校）考生人数和各科试卷、备用卷需求数量，于5月8日前将考生人数、所需试卷、备用卷数量上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各科试卷袋类别为25份1袋装。

四、评卷、体检和录取

（一）评卷

1.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统一完成评卷、登分、汇总等工作。

2.藏族及区内少数民族考生按藏语文、汉语、数学、综合四科计入总分；进藏干部职工子女考生按语文、数学、综合三科计入总分。

3.评卷、登分、汇总工作结束后，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须及时汇总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并公布考生成绩；体检工作结束后，预录取名单须及时汇总报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预录取新生名单（不

含个人私密信息)要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要设立和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二) 体检

1.报考内地西藏初中班(校)考生的体检工作,在各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按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卫生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内地西藏班、中职班招生体检标准(试行)的通知〉》(藏教厅〔2011〕25号)规定执行。

2.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须与当地卫生部门明确各方职责,确保体检准确性,严防错检、漏检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每张体检表须由主治医师以上医生签署意见,加盖医院公章方有效。除各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的体检复查外,考生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复查。擅自复查者,其结论一律不予承认。

3.对既往病史及家族病史隐瞒真实情况,致使体检结果失实造成的不良后果,由考生和家长自行承担。考生必须认真核对本人体检信息并签字确认,因考生个人失误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和家长自行承担。

4.凡参加体检者须缴纳体检费,标准按照各地(市)医院有关规定执行。

(三) 录取

1.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本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市）考生录取工作。录取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内地西藏初中班（校）学校间城户农户比例均衡、性别均衡、生源质量均衡原则，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原则。

2.严格执行教育部的文件规定和自治区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确保招生名额的 70%用于农牧民子女。

3.以下考生在录取时要给予适当照顾

（1）区内较少民族（门巴族、珞巴族、夏尔巴人、僜人）考生，在同类招生录取控制线基础上降低 20 分录取；

（2）孤儿院考生（无监护人者），在同类招生录取控制线基础上降低 10 分录取；

（3）同等条件下，适当照顾长期在县及县以下工作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4）边境班优先招收近三年无学生考入内地西藏初中班（校）的边境县的边境乡少数民族考生；

（5）为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 号）和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 号）精神，驻藏公安民警（消防救援）烈士、英模、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人员子女，可根据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对符合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报考条件的，安排到内地西藏初中班（校）。公安厅（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向教育厅提供符合条件的应

届小学毕业生相关证明材料，由教育厅向各地（市）转发，地（市）按相关要求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建档立卡贫困户考生。

（7）实行精准扶贫三年攻坚计划，全区 697 个乡镇中内地西藏班学生未覆盖的乡镇，由各地（市）从当年小升初招生计划内统筹解决，力争到 2020 年实现全覆盖。

4.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务必要做好新生录取及学校安排工作，并于 7 月 15 日前将正式录取花名册（含签章版、电子版）报送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进行审核盖章后，交自治区内地西藏班（校）管理中心，由自治区内地西藏班（校）管理中心发各招生录取学校。

5.因考生自愿放弃录取资格等原因（自愿放弃考生另须签订承诺书，不含体检复查不合格者）出现的名额空缺，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同类考生中按高分到低分、体检合格的原则进行补录，补录的考生须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批准后方可录取，未经批准擅自补录的考生不予注册学籍。补录工作须于 7 月 20 日前完成并把补录名单报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逾期不得补录。因入校体检复查不合格出现的名额空缺，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得补录。

6.录取使用内地西藏初中班（校）录取系统。

五、入学体检

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新生到校后一个月内，由学校统一组织新生体检复查。经学校复查：

确实患有不符合招生体检规定但体检未查出的疾病，或患有疾病、三个月内不能治愈、影响正常学习生活者，予以退回区内。退回的学生，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接回，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其就学，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负责协调处理。

确因新生入学后患病的，原则上应安排在当地治疗，其医疗费用自理。三个月内不能治愈、影响正常学习生活者，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不超过一年；休学期满，经县级及以上医院复查为合格后，方可申请复学，经自治区内地西藏班（校）管理中心核查后，凭休学证明和医院康复证明到原就读学校办理复学手续；休学期满仍未康复的，不再保留西藏班学籍。

六、入校

（一）被录取的学生，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统筹管理，由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统一出藏。学生凭内地西藏初中班（校）发放的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入学。

（二）新生出藏前，由生源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进行离藏前培训。培训以县为单位组织实施，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培训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校纪校规等。

（三）新生出藏所携带的物品不得超过民航或客运所限重量。禁止携带有宗教色彩的装饰品、图书、音像资料、宣传品等，禁止携带管制刀具及其他危险物品，各地（市）联络员应严格检查，如发现携带有上述物品，一律没收。

（四）为进一步规范内地西藏初中班（校）学生个人档案，凡

被内地西藏初中班（校）录取考生的个人档案须整理装袋：

- 1.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新生录取登记表。（录取后填写）
- 2.原始信息采集表。（原件，须有家长和考生签字）
- 3.考生和家长户口复印件。
- 4.个人评价手册。（从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学习成绩及班主任评语要完整，不准弄虚作假）
- 5.体检表、政审表、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6.考生、家长承诺书。
- 7.预防接种证。
- 8.建档立卡贫困户所在县（区）扶贫办出具的相关证明。（扶持证复印件）
- 9.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学籍信息表。

七、升学

内地西藏初中班（校）学生须参加西藏自治区统一组织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经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后，可升入内地西藏高中班（校）学习；未录取者退回区内，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八、信息公开公示

（一）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公布我区有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资格审查、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考生考试成绩、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时间安排、录取结果查询办法等信息。

（二）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子信箱、

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三）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凡公示的有关信息，在上报前至少公示 10 天。

九、组织领导

各地（市）要从维护我区社会稳定和广大群众切实利益的高度，从维护我区招生考试公正、公平、公开的高度，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廉洁自律，严格招生纪律，确保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工作顺利推进。

各地（市）要在教育部的指导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地（市）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任组长，教育、保密、公安、卫生、交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考生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评卷、登分、汇总、成绩管理、划定分数线、体检、新生录取等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交通、饮食、卫生和住宿及防火、防溺水等安全工作，要有专门小组，专人负责，责任到人。

十、违规违纪处理

各地（市）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建立内地西藏初中班（校）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评卷、体检录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倒查机制。

为确保招生录取工作顺利推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录取资格；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一）在考试中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舞弊者。

（二）在体检中如有错检、漏检的情况，要追究主检医师的责任；如有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要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查处。由此造成的经济和其他损失，由考生、家长及有关负责人承担。

（三）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档案材料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四）在招生工作中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舞弊的。

（五）徇私舞弊，致使不合格考生被录取的。

（六）在体检工作中因弄虚作假致使考生入校复检中发现问题的。

（七）有其他破坏招生工作行为的。

十一、附则

（一）考生可登录西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查询有关工作安排和招考信息。

（二）本规定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